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637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商水县人民政府关于王某某<安置补偿申请书>的答复》不服，向本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9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5年9月12日作出的《商水县人民政府关于王某某<安置补偿申请书>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王某某进行安置补偿。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河南省商水县某某镇某某村7组村民，在该村拥有合法的宅基地，宅基地四至：东临孙某甲，西临路，南临路，北临孙某乙（以下简称案涉宅基地），因在该宅基地上建造房屋被该村第九组村民孙某丙非法干涉及阻拦，孙某丙干涉的理由系该宅基地为其所有，已经确权其名下，但其未能举证予以证明。申请人遂向河南省周口市某某镇某某村委会核实，某某村委会表示该宅基地的合法使用权人为王某某夫妇，不存在确权行为，并出具了证明文件能够直接反映案涉宅基地的实际使用状况及权属归属，明确该宅基地合法使用权人

为王某某夫妇，不存在确权至案外人孙某丙名下的情形，并不存在争议。换言之，即使存在民事争议也不是被申请人拒不处理的法定理由。因案涉宅基地所在区域已经被商水县人民政府“周口港某某中心作业区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征收，被申请人未依法及时向申请人作出补偿决定，申请人向周口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责令被申请人期限作出决定，但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12日作出案涉答复书，因与案外人孙某丙权属争议，不予作出补偿决定。被申请人身为征收机构，应当在征收启动之前负有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核实、登记确认的法定职责。本案中，被申请人未履行上述土地现状调查及权属核实义务，直接以案外人单方主张的“权属争议”为由作出不予补偿答复，属于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案外人孙某丙虽单方主张对案涉宅基地享有权利，但未通过行政确权、民事诉讼等法定途径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属，其单方干涉行为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权属争议”。被申请人将该单方行为认定为“权属争议”，并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安置补偿义务，属于对“权属争议”法律概念的错误理解与适用。申请人此前已就被申请人怠于履行安置补偿职责提起过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仍以虚构的“权属争议”为由拒不履职，其行为违反行政行为应遵循的合法性、合理性原则，客观上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认为：1.案涉答复缺乏事实依据。行政行为的作出必须以客观事实为基础，无事实依据的行政行为依法应予撤销。本案中，某某村委会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证明、商水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答复书等

证据，已充分证明申请人对案涉宅基地享有合法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佐证“权属争议”的真实性，仅以案外人单方主张为由作出不予补偿答复，明显违反“以事实为依据”的行政基本原则。2.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在“周口港某某中心作业区及配套工程项目”土地征收过程中，对征收范围内土地权属进行调查核实、登记确认，是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未开展任何权属调查工作，直接以“权属争议”为由推诿安置补偿义务，属于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其行为构成行政不作为。3.被申请人对“权属争议”的认定错误。法律意义上的土地权属争议需满足“双方当事人就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归属产生实质性争议”且“争议需通过法定程序确认或解决”两个核心要件。本案中，案外人孙某丙仅单方主张权利，未通过法定途径主张权属，该行为不符合“权属争议”的法定构成要件。被申请人将该单方行为认定为“权属争议”，属于法律适用错误。4.被申请人的行为违反行政履职要求。申请人此前已就安置补偿问题提起过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仍以虚构理由拒不履职，其行为不仅违反行政机关应有的履职诚信，亦违背土地征收补偿制度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依法应予以纠正。综上，被申请人拒不向申请人王某某作出补偿决定的行为严重违法，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事实清楚、依据充分。案涉宅基地存在实质性权属争议，申请人王某某主张对案涉宅基地享有合法使用权，但案外人孙某丙亦对该宅基地提出

权利主张，该宅基地的权属存在争议，因申请人与孙某丙未能达成一致，权属争议至今未解决，被申请人基于该争议，依法暂无法对申请人单独作出安置补偿决定。2.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且答复程序合法。在“周口港某某中心作业区及配套工程项目”征收过程中，被申请人已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了初步调查。调查中发现案涉宅基地存在权属争议，被申请人依法暂停对该地块的补偿程序，待争议解决后再行处理。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12日作出的《关于王某某<安置补偿申请书>的答复》中，已明确告知申请人暂不处理的理由及后续救济途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安置补偿申请书》作出答复并告知其复议和诉讼权利，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综上，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依据与法律支撑，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11月3日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同行政复议申请书。

经审理查明：2025年3月16日，申请人王某某向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邮寄《安置补偿申请书》（EMS邮件号：135634627XXXX），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被征收的宅基地及地上附属物进行安置补偿。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2025年3月21日签收申请书后，于2025年9月12日作出《关于王某某<安置补偿申请书>的答复》，答复申请人：“因你申请补

偿的被征迁宅基地与第三人孙某丙之间存在权属争议，经镇村干部多次调解，你与孙某丙之间始终未达成一致意见，当前权属争议纠纷尚未解决。故本单位无法对你提交的安置补偿申请作出处理，待争议解决后，将依法及时作出处理。”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1.商水县某某镇某某村民委员会于2024年4月9日出具《证明》，称案涉宅基地为“村集体同意划拨给孙某丁，孙某丁死后此宅基地应有孙某戊、王某某夫妇继承。关于确权一事，我村村民都未拿到确权证。目前存在纠纷一事与村委无任何关系，村委一概不知。”2.2025年11月7日，本机关对孙某己（孙某丙父亲）及孙某庚（某某村支委委员）进行询问并记录，孙某己称案涉宅基地是其2013左右通过中间人孙某庚从王某某处购买，孙某庚对此同样予以认可。2024年底，因案涉宅基地被周口港某某中心作业区及配套工程项目房屋征收，孙某丙与王某某就案涉宅基地产生纠纷，某某镇干部多次进行调解，未达成调解意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安置补偿申请书及邮件详情；2.某某镇某某村民委员会《证明》；3.商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周口港某某中心作业区及配套工程项目房屋征收公告；4.商水县人民政府关于王某某《安置补偿申请书》的答复；5.行政复议案件询问笔录2份。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在申请人王某某与案外人孙某丙就案涉被征收宅基地均主张权利的情况下，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提出《安置补偿申请书》，要求给予安置补偿，

被申请人作出答复告知申请人“无法对其安置补偿申请作出处理，待争议解决后，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并无不当。需要说明的是，案涉宅基地因周口港某某中心作业区及配套工程项目被征收属客观事实，被申请人作为征收主体，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安置补偿职责，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及时妥善处置案涉宅基地的征收补偿问题。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王某某<安置补偿申请书>的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1月17日